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4）0036号

中山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1442000MA7GY5NF2E）：

报来的《中山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和清路10号中山生命科学园11号楼第二层2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35′38.662″，北纬22°32′45.876″）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926.37平方米，主要从事树突状细胞疫苗研发实验，年研发实验产物树突状细胞疫苗约为300支（重量约为1.2kg）。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5.63吨/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恒温水浴锅和灭菌锅排水、纯水机浓水、纯水机反冲洗排水回用于冲厕。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实验废气（氯化氢、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实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和超净工作台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场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

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原辅材料废包装物[浓盐酸（37%）、乙醇（75%）、RPMI1640培养基、磷酸盐缓冲液（PBS）、人血白蛋白、密度梯度分离液、细胞冻存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经高温高压灭菌后的实验废液、废培养基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纯水机废弃物（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砂和废活性炭）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245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8日